

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
安徽省文明办 文件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文明办〔2010〕10号

关于做好2010年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
高中“宏志班”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市党委宣传部，各市文明办、教育局，安师大附中、明光中学：

根据中央文明委2010年工作安排和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10年度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2010年度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高中“宏志班”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及招生范围

2010年，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教育部下达给我省高中“宏志班”名额为100名。承办学校经省“西部开发助

学工程领导小组”同意，仍由安师大附中、明光中学两所学校承办，各招生 50 名。“宏志班”招生原则上面向全省，重点向承办学校所在地倾斜（名额分配附后）。“宏志班”学生不转户口，学籍由“宏志班”承办学校管理。

二、招生对象及基本条件

- 1、应届初中毕业生，品学兼优，获得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优秀共青团员，中考成绩达到当地省级示范高中计划内学生录取分数线；
- 2、家庭贫困，无力完成高中学业。资助重点主要是农村贫困农民子女、城市失业人员子女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学生；
- 3、身体健康，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的学生。

三、招生程序

- 1、各市文明办将本市分配的实际名额落实到所需县、区；
- 2、本人提出申请，并由乡镇、街道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。孤儿、失业人员、烈士及残疾人子女等证明材料或证件应由相应法定部门出具；
- 3、由学生所在初中按照分配名额，统一向当地县、区文明办、教育局推荐。各县、区要积极推荐，不得截留本人申

请的优秀学生；

4、根据县、区推荐情况，由各市文明办牵头，会同党委宣传部、教育局对预备受助的学生进行走访调查，并将推荐学生的基本情况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及学生所在初中公示。经公示审核后正式填写高中“宏志班”学生推荐表（包括各类证明、证件复印件一式两份），于7月25日前寄到高中“宏志班”承办学校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；

5、8月10日前，省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和“宏志班”承办学校共同研究、审核全省“宏志班”学生资格；

6、省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领导小组将审定确认后的“宏志班”学生名单交承办学校，由承办学校寄发入学通知书；同时将受助学生名单报中央文明办备案。

四、资助标准及经费管理

1、2010年招收的“宏志班”受助学生人均资助9000元，分三个学年拨付，每学年3000元。

2、省文明办设立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资金专用账户，每年负责将中央文明办拨付的经费下拨到承办“宏志班”的学校，由承办学校按规定逐月发给受助学生。资助经费

专款专用，任何人不得克扣或挪作他用。所在学校于每学期末将资金发放情况上报省文明办。

3、“宏志班”承办学校及所在地教育部门，对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给予适当资助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继续资助 2008 级、2009 级高中“宏志班”受助学生，做好开办 2010 年新一届高中“宏志班”有关工作。各市及推荐学校要做好确定资助对象的各项工作，坚持考前预选、逐级申报、考核公示三项制度，特别是学生所在学校和所在社区、村镇范围的公示，确保审核推荐新生的过程公开、程序规范，坚决防止不正之风，凡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将在全省通报批评，并取消资助名额。

2、切实保障“宏志班”办班质量。有关办班学校要加强“宏志班”受助学生的培养教育，在思想上严要求、学习上高标准、生活上不特殊。要充分利用“宏志班”的优势，发挥“宏志班”受助学生榜样、典范的作用，在学校中形成努力学习、关爱他人、关心社会的氛围，促进刻苦学习、不甘落后、追求卓越的良好学风和不慕奢华、鄙视虚荣、勤俭节约、团结互助、互敬互爱的良好校风的形成。

3、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学校在“宏志班”招生工作中，要加强与省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：省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，联系电话 0551—2609780、2609712（传真）。

附件：

- 1、安徽省高中“宏志班”招生名额分配表
- 2、安徽省高中“宏志班”学生推荐表
- 3、安徽省高中“宏志班”承办学校联系电话



主题词:宏志班 招生 通知

报: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国家教育部、省文明委领导

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0年6月7日印发

(共印 120 份)

附件一

安徽省高中“宏志班”招生名额分配表

办班学校	招生覆盖市	招生人数
安师大附中 (50名)	合肥市	4
	马鞍山市	1
	巢湖市	2
	芜湖市	25
	宣城市	4
	铜陵市	2
	池州市	4
	安庆市	7
	黄山市	1
明光中学 (50名)	淮北市	2
	亳州市	4
	宿州市	3
	蚌埠市	3
	阜阳市	5
	淮南市	3
	滁州市	24
	六安市	6

附件二

安徽省高中“宏志班”学生推荐表

姓 名	性别	政治面貌	照片
家庭人均年收入	收入来源	出生年月	
家庭住址	民族		
初中毕业学校校名			
家庭主要成员	姓 名	称谓	职业
中考成绩		初中阶段获奖情况	
联系方式	毕业学校联系电话		
	家庭或亲友联系电话		

毕业中学推荐意见(该生在校表现情况)

年 月 日

县(市、区)文明办推荐意见

年 月 日

县(市、区)教育局推荐意见

年 月 日

市文明办推荐意见

年 月 日

市教育局推荐意见

年 月 日

宏志班承办学校推荐意见

年 月 日

省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
领导小组审核意见

年 月 日

注:1、职业一栏,除农民外,如父母是工人或教师、干部的请注明准确的工作单位;

2、父母双方或有一方不在的请注明原因;

3、收入来源请注明是务农或打工、最低保障金、亲友资助、做小买卖等;

4、每一项均须填写清楚,否则返回重报。

附件三

安徽省高中“宏志班”承办学校联系电话

名 称	负责人姓名、职称	联系 电话
安师大附中	凌光明(校长) 马 林(副校长) 教导处:王老师 吴老师	0553—5656301 3845024 0553—5656308 0553—5656311
明光中学	王 吉(校长) 丁景元(副校长) 宋 波(教务处主任)	0550—8035938 0550—8036637 0550—8023440